

证券代码：600533

证券简称：栖霞建设

编号：临 2012-25

##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增加提案的情况
- 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为特别议案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501,124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73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陈兴汉女士主持。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、沈坤荣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监事徐水炎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其他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

本着互相支持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一直互相提供债务担保。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与集团公司互相提供债务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，互担保（签署担保合同）的时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材实业”）拟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。经集团公司申请，本公司拟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集团公司同意将该项担保纳

入 12 亿元的互保总金额范围。

2011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为建材实业提供 1 亿元人民币银行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（集团公司同意将该项担保纳入 12 亿元的互保总金额范围）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为建材实业提供银行借款连带责任保证的金额增至 2 亿元。

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6,189,700 股。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56,189,700 股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；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**2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苏证监公司字[2012]276 号）的要求，为完善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改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。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01,124,780 股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；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。

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和万巍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9 月 4 日